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技术干部
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技术干部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-7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49.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约 0.0418%。

基于对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技术干部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-7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增持主体：董事长钟朝晖先生，副董事长钟剑威先生，董事、总经理何坤皇先生，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赖宏飞先生，监事会主席李斌先生，监事钟媛女士，监事陈晨科先生，常务副总经理徐政雄先生，副总经理刘延东先生，副总经理钟华胜先生，以及 25 名中层管理技术干部。

2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。

3、增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。

4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。

二、增持情况

2023年12月6日-7日期间，公司部分董监高及25名中层管理技术干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9.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约0.0418%。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增持前持股数量 (万股)	增持前持股比例 (%)	本次增持数量 (万股)	增持后持股数量 (万股)	增持后持股比例 (%)
1	钟朝晖	董事长	15.50	0.0130	5.00	20.50	0.0172
2	钟剑威	副董事长	9.61	0.0080	3.52	13.13	0.0110
3	何坤皇	董事、总经理	14.62	0.0122	4.00	18.62	0.0156
4	赖宏飞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 董事会秘书	12.33	0.0103	3.38	15.71	0.0132
5	李斌	监事会主席	4.90	0.0041	3.30	8.20	0.0069
6	钟媛	监事	1.50	0.0013	1.13	2.63	0.0022
7	陈晨科	监事	1.33	0.0011	1.00	2.33	0.0020
8	徐政雄	常务副总经理	8.20	0.0069	3.28	11.48	0.0096
9	刘延东	副总经理	4.32	0.0036	1.50	5.82	0.0049
10	钟华胜	副总经理	5.23	0.0044	1.69	6.92	0.0058
董监高人员小计			77.54	0.0650	27.80	105.34	0.0884
11	25名中层管理技术干部				22.00		
合计					49.80		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公司股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。同时，25名中层管理技术干部自愿承诺：本次增持的股份在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8日